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10月8日15:00—2015年10月9日15:00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年10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年10月8日15:00至2015年10月9日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国建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人，代表股份205,154,3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4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6人，代表股份5,399,6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4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，代表股份205,136,5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40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17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供应链企业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205,154,3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,399,6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《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9日